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立即上工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59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立即上工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1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15567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2 名（業務 1 名、營造工程師 1 名）在案。嗣訴願人僱用失業勞工陳○○（下稱陳君）、林○○（下稱林君），後僱用吳○○（下稱吳君）遞補林君。訴願人先後 4 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陳君第 1 個月至第 4 個月、林君第 1 個月及吳君第 2 個月至第 3 個月之僱用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共計 7 萬元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同意核撥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陳君第 5 個月至第 6 個月之僱用補助 2 萬元，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立即上工計畫第 1 點第 1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，乃依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59 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單一計畫尚未執行完畢，符合法定申請期限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1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05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59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

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